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經中華郵政特字第一三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月一日

(星期二)

第五五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故空軍中校周以乘進晉為空軍上校。此令。

故空軍中校周文淵、羅恩慶進晉為空軍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進晉故空軍少校屈建勛、陳運龍為空軍中校，故空軍上尉沈裕立、劉緒光、沈康佐、任樹奇、韓宗文為空軍少校，故空軍中尉林志培、穆錫民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進晉故空軍少校陳元璋、黃維鑫、李文獻、王守信、黃克成、馮成義、卞大存為空軍中校，故空軍上尉薛登舉為空軍少校，故空軍中尉傅永輝為空軍上尉，故空軍少尉汪淦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進贈故員程克勤為空軍上尉，故員彭家駒、楊恩隆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進贈故員張積文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四七五號

總統令 五十二年九月七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為科員專事桂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二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秘書室主任吳道顯業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府第一局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總統府第一局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陳誠
王雲五代

總統令

五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為總統府科員潘祥麟，呈請辭職，請予免職，並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謹啟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總統令

五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任命夏津為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耀南、沈國屏為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刑事偵察隊組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謹啟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六日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二年八月廿八日(52)院台參字第第六五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顯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謹啟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六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五二)台統(一)晨字第三五五二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六日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二年八月廿四日(52)院台參字第六五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顯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謹啟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六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八月廿四日(52)院台參字第六五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顯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謹啟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八月廿八日(52)院台參字第第六五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顯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陳誠
王雲五 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九月六日
(五二)台統(一) 農字第三五五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二年八月廿四日(52)院台參字第六四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潘秀寬因承租公有土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陳誠
王雲五 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九月六日
(五二)台統(一) 農字第三五五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八月廿四日(52)院台參字第六四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潘秀寬因承租公有土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陳誠
王雲五 代

總統府公報 第一四七五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九月六日
(五二)台統(一) 農字第三五五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二年八月卅日(52)院台參字第六四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曾媽包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陳誠
王雲五 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九月六日
(五二)台統(一) 農字第三五五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八月卅日(52)院台參字第六四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曾媽包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陳誠
王雲五 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九月六日
(五二)台統(一) 農字第三五五六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二年八月卅日(52)院台參字第六六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泰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王錫麟因繳銷貿易商許可

總統府公報 第一四七五號

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執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九月六日
(五二)台統(一)晨字第三五五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八月卅日(52)院台參字第六六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泰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錫麟因繳納貿易商許可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執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四份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原告 鄭達利 住台灣省基隆市忠二路十三號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三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公告

總統府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陳誠
秘書長 王雲五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中學輪船員，五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該輪由香港返航，抵達台灣基隆港時，經被告官署查驗關員，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查獲鴉片六兩、西洋參六〇〇公分、海參六、五公分、葡萄干三盒、臘果二六斤、口香糖一盒、男毛衫三件、西褲兩條、香皂五塊、銀鏡七雙、面霜四瓶，查係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報經被告官署處分沒收，并科罰金一併之罰金，新台幣貳仟柒佰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稅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於航界業船員，經有多年，素向奉公守法，均未攜帶物品，私運入口，有案可稽，此次國外回航，適值農曆年關，原告為酬答親友，不得已攜帶物品，而台北關竟越為原告私運入口，而冀圖利，將物品沒收及罰金，對於原告終年航行海外，守法精神，毫無考慮，亦不念及原告之行為，係初犯或累犯，實屬處分，充其攜帶物品，寥寥無幾，所值甚微，原告若冀圖利，決不致攜帶此區微物品而願刑章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船員常川進出港口，人數眾多，攜帶私貨，集零星而成整批，為害甚大，海關對於船員攜帶自用物品，應予申報驗稅，雖有明白規定，公告在案，該船員違章私運貨物進口，未嘗申報，顯屬企圖漏關稅，逃避管轄，自應照章論處，(二)原狀所稱被扣物品，係為餽贈親友，并非圖利一節，按海關所為處分，并不以私運物品是否以圖利為目的而有所區別，自不能因此而請求海關免予處分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為中學輪船員，五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該輪由香港返航台灣基隆港，原告隨輪攜帶鴉片、洋參、海參、葡萄干、臘果、口香糖、男毛衫、西褲、香皂、銀鏡、面霜等物品進口，為被告官署查驗關員在船員臥室內查獲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惟主張該項物品，係供餽

贈親友之用，家室無幾，所值甚微，并非私運入口而冀圖利等語，查原告捐贈物品，達十餘種之多，而雖謂非供商銷，惟如其所主張，係供僑胞親友之用，但既未依照船員國外稅務局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之規定，申報繳稅放行，則其隨船攜帶物品進口，即已構成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為，依法即應處罰，初不以經營私運貨物販賣圖利為必要，被告官署，依海關轉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科處原告貨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壹佰元及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顯無違誤，原決准予維持，亦無不合，起訴意旨，實非有理。判決如主文。

行政院判決

五十二年度判字第貳肆零號
五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原告 傅 潘 秀 寬

被告 官署

新竹縣政府

三號

住台灣省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

右原告因承租公有土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段第一三八之六號內地面積〇、六一三、五五甲公有土地，向由原告承租耕作，四十五年被告官署通知，限於同年四月五日以前，依照規定，補辦承租手續，否則即視為放棄承租權，原告未於限內，遵令申請，被告官署，乃將內政部提報之該項土地，撥充供養英系承租，原告不服，逕向台灣省政府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竊查原決定無非以耕地租賃，係屬私權範圍，國家人民間因耕地租賃發生爭執，應依第三七五條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程序調解調處，於調解不成時，即由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

移送司法機關審判，要非行政官署所能遽斷，認定本件爭執，未依上述規定程序辦理，遽即提起訴願，顯非合法之所許，為由，據以駁回原告訴願再訴願之請求，並謂事用法似有未當，理中明理由如左，查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官署，對被告官署所為之草率處分行爲，與原告提起訴願之請求合併，既認係屬私權爭執範圍，復認為應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程序調解調處，或於調解調處不成時，由縣市政府租佃委員會移送司法機關審判，要不可由行政官署逕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命令處理，然何以明知被告官署，先有與前開規定抵觸之違法處分行爲存在，仍故意偏頗不糾正，反認原告不依前開規定程序辦理，前後實屬矛盾，再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現行訴願法第一條著有明文規定，足見訴願乃人民對行政官署不當或違法之行政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請求救濟的方法，至違法或不當，僅當事人得為提起訴願之主張，為已足，而實際上其處分究竟是否違法或不當，必須經受理之官署決定，始能決定，仍係訴願有無理由之問題，而非提起訴願之要件，本案原告以被告官署未經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程序，將承租土地，交付該縣租佃委員會依法調處，復未依台灣省承辦公有土地農戶登記規則第二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致嚴重損害原告之權益，為處分欠缺程序要件，與內容違反法律，主張其處分行爲，應歸無效，而提起訴願，請求撤銷，鈞處上違法條規定，並無不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本案應屬本縣新豐鄉坑子口段第一三八、一六號國省有旱地面積〇、六一三五甲，前於民國三十六年間由台糖公司創設本府經營管理，歷久無人申請承領，迨至四十五年二月間，始據保林英中申請承租同段第一三八、一六號等十一甲國省有旱地面積一、三、六二八〇甲，（上開面積包括在內）以供種植香茅之用，到府，當經本府派員實地調查結果，其中部份土地，係保林英中等四人現耕，並由現耕人保林英中等四人，即提起行政訴訟原告傅潘秀寬等四人現夫）列明現耕人名單交與調查員，乃經本府以（四）三六府地字第一七二五號通知現耕人，限於四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向本府報稅規定續耕承租手續有案，但在限定期內，並未報稅現耕人請耕承租，正應照

開，復奉台灣省政府（45）310府地內字第一二六九號令飭本府將三十六年間台灣公司劃出土地，限於四十五年三月底以前調查整理，當經本府以（45）328府地用字第一〇四二號再令飭新豐辦公所轉知現耕人於四十五年四月五日以前，依規定請辦承租手續，否則即視為放棄承租權，由本府收回，另行招租，當時僅據現耕人黃光偉、陳阿春等二人申請承租面積一、一七四五甲，本府遂將該等申請人申請承租地內予以扣除，并以（45）423府地用字第一三二五一號分別通知申請人，准予承租在案。（二）迨至本案公地經本府依法招租後，於四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始據新豐辦公所職員傳元等以其等傳潘秀寬（即提起行政訴訟原告）名義申請承租到府，當經本府投知傳潘秀寬，「本案公地，前經本府通知台地之子傳民雄及新豐辦公所轉飭現耕人限期請辦承租手續，惟久未據申請，當經視為台地放棄承租權，將該公地放租與他人在案，所謂承租已節，應毋庸議」當時亦未據傳潘秀寬有何異議，至五十年間奉省令續辦國省有耕地放租時，事隔五載，始據傳潘秀寬出而主張現耕，請予承租，或承領等情。（三）原訴狀所稱自認耕作該公地迄今二十幾年一節，何以本府前此通知兩次，均未據依規定請辦承租，至五十年間辦理公地放租時，始出而主張現耕，足見所稱，并非事實，而本府依照規定程序處理，並無不當等語。

理由

按國家與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裁判，非行政官署所應處理，當經本院著為判例（二三年判字第十七號）出租人與承租人因因耕地租佃發生爭執時，應由當地之鄉鎮（區）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者，應由縣（市）政府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調處，不服調處者，由縣（市）政府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復經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明白規定，本件原告欲係爭土地，自民國三十七年起，即向台灣公司承租，并據稱耕作至今，奉該管官署通知補辦承租手續，亦經遵令申請，該管官署，對原告之申請，置之不理，反將該地將租給張榮佐承租，實屬甘服等語，是據原告所訴，顯係國家與人民因因耕地租佃發生私權之爭執，依照上開規定，及本法院判例見解，應經層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不服調

處者，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要不能以行政訴訟，請求撤銷，新願決定及再行訴訟決定，奉此理由，從程序上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行訴訟，并無不合，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二年度判字第貳肆號
五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原告

陳顯

指定連代收人劉士俊律師

被告

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奉法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係中華輪船員，隨該輪由香港返航，該輪於五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抵達台灣基隆港時，經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該輪船員臥室及廚房分別查獲香木二十三根總計重十六公斤及檀香木三十一小塊計重一、四公斤，查明均係原告所私運進口，准予扣留，後由被告官署處分沒收，並分別科以私運貨物一併之罰金計新台幣二千一百六十元及新台幣一千五百四十元。原告不服，一併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該將原告訴請撤銷，摘敘於次。

原告訴稱：被告官署：被扣物品，係為家用之物，並無牟利意圖。被告官署未予審酌情狀，從輕處罰，竟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以鉅額罰金，另將貨物沒收，實屬過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被告官署：海關對於船員攜帶自用物品，應行申報檢驗，理明自規定公告有案。原告攜帶應稅物品，未照規定申報，顯屬私運偷稅，自應照章處罰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為中華輪船員，隨該輪於五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自香港返航台

灣基隆港時，原告私自攜帶檀香油兩瓶，未據報關完稅，被查驗關員在該輪船艙底及廚房內查獲之事實，為原告所不否認。原告不服原處分之理由，謂非謂該項物品，係供家用，並無牟利意圖，竟被處以罰金，另將貨物沒收，實嫌過重云云。查原告前向被告官署提出之請求書中，曾將其所攜帶之檀香油，係為贈送基隆市府府屬之物，該意主張係供家用，前後矛盾，原被告信其非供家用。縱令確係家用，依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規定，仍應依法申報驗稅。原告既未依規定申報完稅，則其隨輪攜帶應稅物品進口，不問其有無牟利企圖，要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依法即應處罰。被告官署所為沒收貨物及分別科以罰金之處分，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各規定，於法尚無違誤。原告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二年度判字第貳肆號
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原告 泰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陽明十六號 陽明十六號 陽明十六號

代表人 王 錫 陽明十六號 陽明十六號 陽明十六號

被告官署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 陽明十六號 陽明十六號 陽明十六號

右原告因繳納貿易商許可事件，不服行政院于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由從事貿易商營業之立人商行改組而成，于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台灣省建設廳申請變更登記，及許可事宜。至五十年五月十八日，正式核准變更貿易商許可登記。該被告官署發現立人商行自四十八年六月起，至改組時止，停止營業之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依法應受撤銷貿易商許可之處分。又以原告于申請改組

時，曾立有切結書，聲明「承受舊組織對外應負之一切責任及義務」，乃經第三二七次（五〇、八、二五）例會決議，對於原告依進出口貿易商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撤銷貿易商許可。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經被告官署及行政院均以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于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行政院之處罰，要以有違反行為，即違反行政法所定之義務行為之存在為前提。原告係由立人商行改組成立，但該商行自原告依法核准改組成立後，即不復存在。且原告為法人，依法亦僅履行依法設立之日起，始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是則該立人商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行為，自應與原告無涉。此按照該院四十五年度判字第六十五號判例，極為顯明。至于原告由立人商行改組成立之始，雖依該被告官署之規定，出具承受該立人商行對外應負之責任及義務之切結書，但所謂「責任義務」之範圍，當以原告為原告，此乃刑罰不及于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之法則。又刑罰與行政法之處罰，均以行為時之法令，有處罰之規定為限。姑無論立人商行所應受之處罰，不能加于原告。設該商行並未因改組而消滅，按被告官署所為處分之「進口貿易商管理辦法」，係第十八條（在四十九年三月十日修正前為第十九條）規定「貿易商自應停止營業者，為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及稅捐機關申報，並繳納許可證，前項貿易商停止營業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案轉報中報手續，仍不辦理。或其停業期限，已逾一年者，撤銷其許可」。所謂自應停止營業者，當係指貿易商無外力之干與，而停止營業之情形而言。如因受主管官署之處分，以致一時無法營業時，自不能以「自應停止營業」相論。該立人商行因未報停業，而受停止營業處分之期間，因無法結賬，而無營業，非「自應停止營業」。此參照當時之上開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貿易商未報規定為營業上之各項報帳，撤銷其許可」，尤為顯明。故無論再訴願決定現行（五十年八月十八日修正公布）進出口貿易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

四款，關於貿易商未經營業進口貨物，或停止營業已逾一年者，撤銷其許可之規定，其停止營業之原因，是否出于自動，概非所問。在開辦上是是否妥適，要屬以現行法令而溯及既往之事實。而現行上開法條第三款，亦同樣規定未規定為營業上之各項必要根據，經處分停止進口時，申請，連銷其許可，其不完將未經存貨，亦極顯明。故該立人商行倘未因改組消滅，而係繼續存在，亦不應受撤銷貿易商許可之處罰。況將此種處罰加諸原告，其為違法，更不待言。請求撤銷原處分，折願決定，及再折願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略謂：(一)處罰不及于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法則，行政罰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司法法院四四年釋字第49號解釋)其有違反規定，應予處罰者，即應處罰，以維法令之推行。原告由立人商行改組時，已向本會立具切結書，願接受舊組織對外應負之一切責任及義務。則其新舊組織之停業時間，自應連續計算。連續計算之結果，原告停業時間，已逾一年，合于規定處分要件，自應予以處分。乃依照進出口貿易商管理辦法(五十年八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貿易商未經營業進出口貨物，或停止營業，已逾一年者，撤銷其許可之規定，予以處分。原告為法人，誠如原告所言，依法于設立之日起，始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但應受法令之限制。(民法第二十六條)是則本會因原告已向本會立具切結書，而連續計算其停業時間，并不違法。而連續計算之結果，原告合于規定處分要件，自應予以處分。因法人亦自設立之日起，得為違反行政義務之主體，本會依法規定處分原告，亦不違法。由上所述，足證本會對原告開法則，并無違反。乃原告竟混淆二者，(權利能力與違反行政義務主體)謂本會將立人商行所應受之處分，于其消滅後，加諸原告，及將立人商行之責任義務，令原告代為履行，顯屬誤解，其理由殊難成立。(二)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唯有新舊規定不同時，方有其適用。茲新舊辦法對停業逾一年之貿易商，均規定撤銷許可，(五十年八月十八日公布現行有效之進出口貿易商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是日以前之舊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末段，)二者規定，

并無不同。原告受撤銷許可處分時，在新辦法公布之後，自應適用新辦法而為處分。原告列舉新舊辦法有關係文字，謂舊辦法之規定，以有動停業為限。但舊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末段文字，為：「……或其停業期限已逾一年者，撤銷其許可」，此處既未明文定曰「自動停業」，則為何原因停業，自非所問。果如原告所言，以自動停業為限。則無營業之貿易商，儘可利用不報存貨來，受結算處分之法，以達到其停業一年以上，而不被撤銷許可之目的。且如二者輪流使用，(即自動停業，與不報存貨來受結算處分而停業。)則無營業之貿易商，本會將永遠無法撤銷其許可，顯非上述規定之本旨。原告之解釋，殊無理由。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被告官署對原告實施處分之進出口貿易商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末段，關於貿易商停止營業已逾一年者，撤銷其許可之規定。所謂停止營業，係指自動停止營業而言。與現行該項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撤銷貿易商許可，不問停止營業之原因如何，迥然不同。業經行政院于另案所為之再折願決定中，詳加指明。(附呈該院五十二年訴字第174四號決定書復印本為證)被告官署答辯書將新舊辦法對停業逾一年之貿易商，均規定撤銷許可，二者規定，並無不同，顯屬錯誤。(二)被告官署所為之處分，謂改組前原告為貿易商許可登記之日，僅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為最後日期，距核准原告為貿易商許可登記之日，僅十二年。貿易商經營進出口貨物，與一般開設店面出售日用物品之商店不同，不可能天天有營業。此十二天之時間內，無實際出口或進口貨物之事實，豈能即可視為停止營業。被告官署答辯書所謂新舊組織之停業時間，連續計算之結果，停業已逾一年，其指原告亦有停業之事實，殊屬錯誤等語。

按貿易商停業期限，已逾一年者，撤銷其許可，此為四十九年三月十日，修正公布之進出口貿易商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末段所明定。又貿易商未按照規定，為營業上之各項表報，致被處分停止進口時，連銷其許可，連銷其許可，同辦法第十八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由從事貿易商業務之立人商行改組而成立，于民國四十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向台灣省建設廳申請辦理變更登記，及許可事宜。至五十年五月十八日，正式核准變更貿易商許可登記。被被告官署發現立人商行自四十八年六月起，至改組時止，或因未報存貨表，而受停止結算處分，以致無營業行為。或因其存貨表填報無存貨，認定其未有營業。此兩項停業之期間，合併計算，已逾一年以上，而原告于申請改組時，曾向被告官署出具新組織承辦責任之切結書，載明「承受舊組織對外應負之一切責任及義務」，為原告不爭之事實。是立人商行自四十八年六月起，至改組時止，停止營業之期間，既已逾一年以上，（原告于改組後仍無營業）依照上開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未設之規定，自應撤銷其貿易商之許可。該立人商行願有接受此項撤銷許可處分之義務。而原告于改組時所具承受舊組織對外應負之一切責任及義務之切結書，據被告官署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台五二外貿訴字第四四七五號函稱，係依當時有效之貿易商變更申請處理細則第三條第三款所為，自而非無法令之依據。則被告官署根據現行（五十年八月十八日修正公布）進出口貿易商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即舊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未設之規定，對於原告所為撤銷貿易商許可之處分，而無不合。至原告謂此項現行辦法修正公布在後，而本件發現停止營業在前，被告官署處理本件，適用該辦法，顯有法律溯及既往之嫌。及舊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未設之規定，以自動停業為限，與本件係受停止結算處分，而被勒停業之情形不同等語。查立人商行初因未報存貨表，而受停止結算處分。繼因無法結算，而停止營業。此為原告在訴狀所自陳。現連續計算，已逾一年以上，依照上開舊辦法第十九條，亦應受撤銷貿易商許可之處分。原告要以此為可受有利裁判之論據。綜上所述，被告官署及行政院遂以決定駁回原告之訴，原告再訴願，均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曾媽也

五十二年度判字第貳肆伍號
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住台灣省高雄市前金區博考里博考一巷

總統府公報 第一四七五號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十一號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奉法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係光和輪船員，該輪自香港進口，經被告官署於五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派員登輪檢查時，在機艙鍋爐間水櫃下密窩內，創製假做毛西牌九條、達克隆料一二、六碼、毛西原料二十七碼、達克隆料十六片共二十碼、單達克隆褲二條，并經查明係原告私運進口，未據在船口單或船員國外四般攜帶自用家用物品清單上列報，當予扣留，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并科處罰金，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查航行港澳小型船隻，船員薪津微薄，不足維持個人開支，故家庭負擔，僅靠購運少許物品變賣，博取微利，以養家活口，本蒙被沒收物品，部份受稅免稅，被告官署另科罰金一倍之罰金，使原告不勝負擔，終日向親友們奔走告貸，否則而須遭受失業之威脅，被告官署不顧及船員艱苦，只知勒罰罰金，絕不能遏止走私，船員為維持罰金，因而冒險偷運者有之，故有促成走私之情事，為此狀請將原處分及決定併予撤銷及發還罰金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署在扣物品，既未照章報關驗稅，事實上其為私運，自堪認定，本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併科罰金之處分，並無不當，應請予以維持等語。

理 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除處以實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光和輪船員，五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該輪自香港運抵高雄港，原告隨輪

携帶假貨毛毯、毛皮製料、違反陸軍材料等物品進口，為被告官署登檢員在檢驗船艙間水櫃下密窩內查獲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惟被告主張其携帶少許物品，部份係為親友託購，既已全部沒收充公，似不應再處罰金等語。查原告携帶上列來料，數量非少，原應謂非供商辦，雖如其所主張，係為自用或託帶，但既未依照船員國外四款携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之規定，申報驗稅放行，則其違制携帶物品進口，即已構成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爲，依法即應處罰。初不以經營私運貨物販賣圖利為必要。被告官署酌酌案情，依海關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科處原告貨價一倍之罰金，及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顯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勘誤

公報號數	第頁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四五六	三〇		七		欲保持溫度	欲保持該溫度
一四五六	四〇	第3.1.5節	一	一一四	列限	限列
一四五六	四七	表內第二欄第			2,438.8	2,438.4

一四五六	五四		二			重「之」字
一四五七	五	下	二一	一九	換	換
一四五七	四七	第六欄第一三			36.8	38.6
一四五七	四七	第六欄第一六			36.8	38.6
一四五七	四七	第五欄第二二			407.4	407.7
一四五七	五〇		一九		$L_{20}-\frac{L_T}{1+(T-20)}$	$L_{20}-\frac{L_T}{1+2(T-20)}$
一四五七	五〇		二二		海關事……	海關事……
一四五七	五四		一五字下			換「換」字
一四五七	五四	第三欄「終止電壓」			3.5	3.0
一四五七	五七	表1下第一行第一字			升	柱
一四五七	五八	第五欄第四格			70.±0.8	70.0±0.8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四日

(星期五)

第壹肆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祖魁、吳允濤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官，蔣經國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國翰、朱敬恆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王肇仁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沈鐵靈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崔源署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少卿爲台灣台東監獄典獄長，王毓傑爲台灣高雄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謹啟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總統令 五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考試院參事許正直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許正直爲考試院秘書。此令。
考試院秘書張連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四七六號

任命張連淳爲考試院參事。此令。
駐土耳其大使館參事保羅迪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謹啟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五二)台統(一)晨字第三五六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九月七日(52)院台參字第六七四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楊良才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謹啟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五二)台統(一)晨字第三五六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九月七日(52)院台參字第六七四號呈：「爲據

行政法院呈送楊良才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謹啟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總統令

受文者 司法部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九月拾八日
(五二)台統(一) 臚字第三五六一號

一、五十二年九月七日(52)院台參字第六七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陳兆官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業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謹啟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總統令

受文者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九月拾八日
(五二)台統(一) 臚字第三五六一號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九月七日(52)院台參字第六七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陳兆官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受文者 司法部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九月拾八日
(五二)台統(一) 臚字第三五六二號

一、五十二年九月七日(52)院台參字第六七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曾再得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業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謹啟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總統令

受文者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九月拾八日
(五二)台統(一) 臚字第三五六二號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九月七日(52)院台參字第六七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曾再得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謹啟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九月廿四日
(五二)台統(一)真字第三五六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九月十四日(52)院台參字第六九〇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中國紡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蔣迪先違法清職一業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已悉。
二、查該決書主文載：「蔣迪先休職，期間十月。」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行外，令仰知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九月廿四日
(五二)台統(一)真字第三五六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考試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九月十四日(52)院台參字第六九〇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中國紡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蔣迪先違法清職一業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
二、查該決書主文載：「蔣迪先休職，期間十月。」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附議決書三份

公告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陳兆官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四七六號

五十二年度判字第貳肆捌號
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住台灣省高雄市鼓山區綠川四巷五七號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三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係中孚輪船員，五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該輪由香港返抵台灣基隆港時，經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船員臥室內查獲私充四件、西藥四條、圖中五條、三角牌三條、壹條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原告被官署處分沒收，并科罰金一倍之罰金新台幣壹仟零玖拾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所指私貨，以有營利之企圖，及「船員圖外四般攜帶自用家用物品清單」指應稅物品而論，前述被抄去之私充等物，係平時在船上皆已使用過之物品，應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船員常川進出口，人數眾多，攜帶私貨，集零成整，而查禁甚難，為害甚大，海關對於船員攜帶自用物品應予申報，經關員查驗，確有明白規定公告在案，該船員違章私運貨物進口，未予申報，顯屬企圖漏稅，逃避管制，自應照章論處。(二)原狀所稱被扣私充等物，係平時在船上自用者，皆已使用過之物品已節，按本案於充西藥圖中三角牌等物品，經驗明均係新品，顯非業經使用之自用之物，所稱自無可採等語。

理 由

本件原告為中孚輪船員，五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該輪由香港返抵台灣基隆港，原告隨輪攜帶私充西藥圖中三角牌等物品進口，為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船員臥室內查獲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惟據辯稱，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所指私貨，原告被抄去之私充等物，係在船上皆已使用過之物品，應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等語，查原告所帶私充

西藥等物品，各違數件之多，且據被告官署答辯，皆係新品，顯已超出自用範圍，縱如原告主張，係供自用，但既非充稅物品，自應依照船員國外回稅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之規定，申報驗稅放行，原告既未報關繳稅，則其隨輪攜帶物品進口，即已構成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爲，依法即應處罰，初不以理營私運貨物販賣圖利爲必要，被告官署倘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科處原告貨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壹仟零玖拾元及沒收貨物之處分，顯屬違法，原告決予以維持，亦無不合，起訴意旨，實非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二年度判字第貳陸玖號
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原告 楊良才

被告 官署

台南關

送達代收人部景銘律師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海福輪船員，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該輪由香港返抵台灣高雄港時，經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船員臥室夾板內，查獲七海料八段共四四、八碼，連見隆料七段共四四、八碼，查係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報由被告官署處分沒收，并科貨價一倍之罰金壹萬陸仟伍佰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據原告訴稱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前開處分沒收之七海料，原告雖曾被迫承認，係自己所有，然被告官署，除處分沒收充公外，併科處原告新台幣壹萬陸仟伍佰元之鉅額罰金，似實不當，並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條雖有罰金及沒收貨物之規定，并非必須併罰者，原告僅請求沒收罰

金，被告官署，竟不加審酌沒收，顯非情法之平，原決定官署，亦未予糾正，遂行維持原處分，殊難令人甘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凡船員國外回稅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稅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關檢驗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運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船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報關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爲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其案情嚴重者，則併科處罰金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爲海福輪船員，於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隨輪自香港返抵台灣高雄港時，攜帶七海料及隆等水料進口，爲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船員臥室夾板內查獲之事實，爲原告所不爭執，惟據辯稱，被告官署，除處分沒收外，并科處原告新台幣壹萬陸仟伍佰元之鉅額罰金，併據法情，似實不當，並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雖有罰金及沒收貨物之規定，并非必須併罰者，原告僅請求沒收罰金，被告官署竟不加審酌沒收，顯非情法之平，原決定官署亦未予糾正，遂行維持原處分，殊難令人甘服等語，查原告攜帶兩項水料進口，各達四十餘碼之多，顯已超出自用或家用之範圍，被告官署，將該項查獲之貨物沒收，并科處貨價一倍之罰金壹萬陸仟伍佰元，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而無違誤，原告決予以維持，亦無不合，貨價一倍之罰金，爲上述法條所定罰金之最高限度，所謂沒收於法無據，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二年度判字第貳伍零號
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原告 曹再得

住台灣高雄市鹽埕區公園二路一九一號

被告 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僑居台灣僑務局，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該輪由琉球返抵台灣高雄港時，經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該輪船艙內，查獲雙層連克隆牌十條、人牌女三角牌九六條、中將湯二四〇包，查係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報經被告官署處分沒收，并科罰金一條之罰金新台幣壹仟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原告為僑居台灣，自國外運載，攜帶自用物品，係政府所許可，同時原告所帶家庭日常用品，均屬輕便，且為數極微，自難視為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予以沒收充公，顯屬違法，次查海關條例第二十一條係以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規營私運貨物為其構成要件，本件原告不過攜帶少量家用自用之物品，與私運貨物情形，尤異其趣，況自用物品，當時均明列於臥室，其非私帶，尤為明顯，倘被告關員認有超量，也只能飭令補稅，自不能一上船，就毫不予分說，即予抄沒，致原告無暇辦理登記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前元字第三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二條

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輸出單內，以便隨時交驗關員查驗，本實在扣物品，既未據報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啻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其案情嚴重者，則併科處罰金。（二）本實在扣物品，計有雙層連克隆牌十條，人牌女三角牌九六條，中將湯二四〇包，數量不少，顯已超出自用或家用範圍，原處分除沒收私運貨物外，併科以私運貨物一條之罰金，計新台幣壹仟元，原告訴辯首稱「因沒收物品事件」，（即未提及罰金）不服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節，與事實不盡相符，合併敘明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為僑居台灣僑務局，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該輪由琉球返抵台灣高雄港，原告隨輪攜帶雙層連克隆牌十條、人牌女三角牌中將湯等物品進口，為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船艙內查獲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惟據辯稱，所帶家庭日常用品，均屬輕便，且為數極微，自難視為私運貨物進口等語，查原告所帶該項物品，各達數十百件，為數不少，顯已超出自用或家用範圍，縱如其所主張，係供家庭常用，但既未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之規定，申報驗稅放行，則其隨輪攜帶物品進口，即已構成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爲，依法即應處罰，初不以經營私運貨物，販賣圖利為必要，被告官署，依海關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併處原告罰金一條之罰金新台幣壹仟元及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顯無違誤，原告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起訴意旨，實非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 薛迪先

辭退先

職字第二九六七號
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國紡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男 六十二歲 江蘇泰縣人 住台北
市書和街一九九號

右被付託或人因違法清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蔣迪先休職開十月

事 實

據監察院函為委員丁淑芬限大裕所提彈劾中國紡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蔣迪先，毀弄辦事細則，破壞舊貨程序，勾結商人，徇私舞弊，濫收帳收本息達壹千餘萬元，致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暗屬違法濫職一案，業經委員陶百川，鄧芳芳，段克昌，蔡孝真，胡卓賢，宋英，黃芳村，馬慶瑞，王枕華審定成立，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抄送彈劾文書及審定書，請查照辦理到會。監察院彈劾案係：查蔣迪先主持中國紡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迄今十有餘年歷史悠久，對於該公司一切規章素所深悉，市場貿易，素需經驗，倘能恪守成規，循序推進，不難日起有功，乃竟私心自用，不惜毀弄辦事細則，破壞舊貨程序，以遂其大權獨攬勾結舞弊之目的，致使公司蒙受一千六百餘萬元重大損失，實屬違法濫職，茲分別臚述於下：查、破壞公司成規毀弄辦事細則部份：查中紡公司辦事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紗布產品或下腳廢料之出售，除遇特別情形，應呈送總經理，協理核准，以洽舊方式處理者外，概採取掛牌銷售或零售方式」。該公司在上海時代，即有懸掛牌價之措施，在台灣初期，仍係掛牌，自四十九年初始行中止此項辦法（依據該公司會計室所在案卷抄送之「成品牌價表」副本最後一頁，竟為四十九年一月八日）該蔣迪先業經主任姚振先，營業課長鄭鑑庭，均經承認不諱。又查中紡公司辦事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出售廢值，由營業室於掛牌之日根據市場行情擬定，經總經理、協理核定後公告之，在公告以前不得洩露」。如此分層負責，考慮周詳，乃該公司近對客戶請購售價之核定，據營業課長鄭鑑庭稱：「每日售價有客戶來購時，再請售價，每字均送總經理請示」各項請購價格均係蔣迪先親批，而不由營業室於客戶請購時根據市場行情擬定後，與同為公營業之台北紡織公司對抄售價必經過「嚴密會議」決定辦法又不相同。又該公司協理對於售價之核定，依據規定負有責任，但因蔣迪

六

經理從未與之密商，故對售價毫未與聞，查該公司辦事細則，係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經濟部核備，發交公司執行者，該蔣迪先自應遵照辦理，不得隨意變更，該總經理認為台灣環境與大陸不同，有變通或修改之必要，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方為合法，乃竟任意已意予以變更，以遂其大權獨攬私心自用之圖，卒致造成公司重大之損失實屬違法，此應彈劾者一貳、破壞舊貨程序以私利公圖部份：按該公司一般舊貨程序，據營業課長鄭鑑庭稱：「客戶具請購單，本人根據所填品名及數量，復核後呈報主任簽章，呈總經理核復後，由本人通知客戶交款接貨」。但事實上常有客戶逕向蔣迪先接洽，經蔣迪先核准價格後，交營業課簽章者，則調閱五十年全年請購單發現確係違反上述規定，變更舊貨程序，由該蔣迪先直接核准價格者有二十四張，其中舊貨數量較大者有利成公二張九東五張，福隆一張，所隆一張，且此利成公等四家均係對中紡公司者，顯係夤緣貨款迄今未清，此項請購單上，有蔣迪先批示日期在前，鄭鑑庭簽章日期在後者，有係蔣迪先同日簽章，而鄭鑑庭另註「遵辦」或「奉辦」字樣者，此皆係蔣迪先批准後交下者，蔣亦承認均係事實，又查歷年請購單上僅有總經理蔣迪先，業務主任姚振先，營業課長鄭鑑庭三人之簽章，而無協理簽章，核與該公司辦事細則各條中所載：「蓋請總經理，協理核定」之規定不符，是蔣迪先完全未依照舊貨程序逕自與商人接洽，逕自批准數額與價格再交營業課簽章又不將請購單送交協理核簽，以遂其大權獨攬便利私圖之目的，顯屬違法此應彈劾者二。查、支票到期不兌銀行，違反收付款辦法之規定，售貨支票存總經理手中違反成例部份：又查鄭鑑庭先以總經理身份收存客戶支票，據秘書室主任徐懷德稱：「九東支票屢次不能兌現，而又賒售貨物，所收支票，本人拒絕簽章故出納課長逕交總經理收存」。秘書室主任拒收支票，原係為公司利益而糾正業務上之錯誤理亦充分，乃蔣迪先不予研究處理竟以總經理身份將上項售貨支票。存諸手中，該秘書室責。又該公司所接收貨款支票，其兌現，與此後果，蔣總經理應負其全責。又該公司所接收貨款支票，其兌現，與此後果，蔣總經理應負其全責。又該公司所接收貨款支票，其兌現，與此後果，蔣總經理應負其全責。